

关于建信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实际运作需求,经与建信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修改《建信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第三部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第五款“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相关内容。

一、《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

《托管协议》原表述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存款机构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相关法规及协议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托管协议》修改后表述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相关法规及协议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内容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冲突,不涉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 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8日